

·家有儿女·

生活的小欢喜

□贾 鹤

最近吃饭的时候,女儿总是问起她小时候的趣事,在她的追问下,我不断打捞记忆里的碎片,那些逝去的往事在诉说中变得鲜活,听到有趣处她笑得前仰后合,仿佛是在聆听别人的故事。

今早给女儿讲的是她上幼儿园的事,那时我每天早上送她上学不亚于一次心理折磨,对比其他小孩儿入园哭一周、一个月,一个学期的“壮举”,她明显刷新了这个记录。幼儿园三年,女儿每个学期入园都是从哭开始的。幼儿园最后一学期我送她入园时,带班老师还开玩笑跟我说,她们早上还在打赌女儿这次会不会哭,果然不出所料,女儿完美地诠释了什么叫“有始有终”。当我现在给她讲这件事的时候,她像听到一个有趣的故事,还加上了声情并茂的表演。我看着她嬉闹,仿佛在分享一个与我无关的经历。

那些不曾走远的往事,密密印证着过去的岁月我们经历些什么,往事似乎历历在目,却又被一个触目惊心的数字

·都市闲情·

□王晓景

我时常觉得奇怪,自己作为一个女人不买包,不买饰品,甚至化妆品都买得少,却对衬衣痴迷不已,恨不得一年四季都穿衬衣。

大约是五年前养成的习惯。那时在省会城市上班,光鲜亮丽的写字楼,整齐划一的格子间,对着装有相对严格的要求。无论冬夏何时走进办公区,入目的男女,不分年龄,不分职位,统一是黑白灰有领子的上衣,好像是各自的盔甲。哪天谁若放飞自我穿了无领T恤来,一准会被行政部叫去谈话,提醒时刻注意着装的端庄、得体。

回乡工作后,我以为脱离了限制,会重新回归到桃红柳绿小碎花裙子的审美,没想到愈发迷恋衬衣。尽管平时一直倡导少购物的简约生活,不过翻翻柜

惊醒:三年、五年?疑惑时间怎么一下过去这么久了,再提起的时候有了陈年的滋味。像衣柜里叠着的换季服装,摊在阳光下晾晒,嗅到的是岁月留下的气息。

她总是问我:“妈妈,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?”我随口说:“是叫妈妈吧!”她锲而不舍地追问:“除了妈妈,还会说什么?”我装作认真思考的样子:“可能还会叫爸爸或爷爷奶奶吧!”她不满意我的敷衍,让我认真想一想,详细描述一下她开口说话时我们全家的惊喜盛况。

在她的要求下,我的记忆不可遏制进入到反复回忆而毫无所得的死角。这怎么可能,一向自诩感情丰富的我怎么会轻易忘了这件养孩儿史上“里程碑”的事。可能记忆也是有选择的,当时以为的刻骨铭心在后来的时间里被新的惊喜取代:孩子第一次用小手抓东西,第一次对着我笑,第一次翻身,第一次迈步走路,第一次露出白边的牙……这无数的“第一次”见证了一个孩子的成长,也填充了空白的日子。曾经幸福的瞬间被牢牢铭记,只是后来日子不断覆盖、累积,

我的衬衣情结

子,发现自己还是有七件衬衣,远远多过裙子的数量。有混纺的姜黄色衬衣,有法兰绒的灰色衬衣,有复古港风的绿色衬衣,有高支棉的黑色衬衣,有桑蚕丝的银色衬衣……全是简简单单的基础款,单一色彩,中规中矩,无花边,无蕾丝,不繁复,不浮夸,束进长裤里,妥妥帖帖,清清爽爽。

上学时曾喜欢过一个男生,校园中没有统一服装,同学又皆是乡下少年,对穿着并无讲究,而他总是穿一件白衬衣,清爽干净。每次擦肩而过,我的心如小鹿乱撞。后来他转学去了外地,那白色衬衣就成了我记忆中的白月光。再后来,毕业十五年的同学聚会,他已成了发福的中年大叔,宽松衣服也遮不住臃肿不堪的身体,完全不复当年模样。

衬衣很挑人。不论男女,能把衬衣穿好看的,都是对自我有约束的人。要

我们被挟裹着走在时间的河流,会惊慌失措、茫然无助,也会奋力一搏、勇往直前,偶尔还会被新的景色迷惑,但无可避免,我们只能向前。那些生活的小欢喜被收藏保存,沉睡在记忆深处,也许,只是等着一个被唤醒的时机。

在她的不懈追问下,现在的我们开启了每晚“讲故事”环节,从记忆的小匣子里翻出珍贵的藏品,当时的情景完美呈现——女儿两岁三个月了,常有让人惊喜之语:抱她站在暖气片前看街上闪烁的红绿灯,她会对我说,妈妈,那是小灯在眨眼睛;听淅淅沥沥的雨声渐止,她会问,妈妈,小雨回家睡觉去了……得益于有文字记录,给成长的孩子讲她自己小时候的趣事,真是一种奇妙的体验,看她嬉笑,回答她稀奇古怪的提问,重温往昔时光静好,妥妥安放现实的幸福。

如今,小婴孩长成了蓬勃少年,而我也即将步入不惑之年。成长和老去是平行又背道而驰的轨道,在渐行渐远的时光里,收藏岁月褶皱里的记忆,也期待每一次被唤醒的幸福。

多运动,保持身体的强韧和清洁;还要多看书,保持灵魂的宁静和充盈,这样才能把衬衣穿出品位和格调来。记得亦舒笔下的女郎,巧笑倩兮,白衬衣西裤有最恰如其分的风情。而生活中有衬衣加持的男士,举手投足间透出稳重内敛,有了浓浓绅士的味道。

母亲说,她年轻的时候,一直没有穿过衬衣。当年和父亲相亲,还是借了一个白色的确良料子做的假衬衣领子穿在毛衣里面。现在有那么多颜色,那么多面料的衬衣,也打算买一件穿,可是背已经驼了,怎么穿也不好看了。

人的一生,好像总会留下几件衣服的回忆,当然不只是衣服,而是穿在衣服里的自己。每当我懒惰、沮丧或者怀疑的时候,就会穿上衬衣。它会带来一种仪式感,有肢体上的约束,思维上的冷静和心态上的平和。

出,爬到树上或者灌木丛、矮墙上蜕皮。有时候一场大雨过后,雨水把地面上的蝉蛹洞冲刷出来,我们用树枝把它掏出来,有的洞很深,我们就用小铲子把它挖出来,也有一下子挖出来几个洞的,里面有金黄色的幼虫。我和小伙伴们到晚上拿着手电筒顺着树干找到它,在它蜕皮之前捉住,放在瓶子里,第二天早上洗净放在鏊子上撒上椒盐调料焙熟,或者油炸也可以,也是一种美味佳肴,富含高蛋白营养物质。

还有一种乐趣是收集蝉皮,这种金黄色的蝉蜕,还是一种中药。暑假期间,做完作业后,我就和小伙伴们拿着网兜去树林里收集蝉皮,一个假期下来能卖十几块钱。开学时拿着这些钱可以缴学杂费,手里有些零花钱,还能给家里减轻一些经济负担呢!

曾经的美味,曾经的玩乐,给我少年时光带来了无限乐趣,也为我的少年生活镶上了一层金色的回忆。

·往日情怀·

难忘老冰棍

□若木

我小的时候,冷饮只有汽水,大部分是橘黄色的,说不上甜。冷饮机就摆在夏日的街头,上面的桶里冒着一串串气泡,五分钱一杯。而冰棍只有一种,上端有绿豆,用薄薄的白蜡纸包着,纸上印着葡萄或菠萝图案,图案上浮着中空的“绿豆冰棍”四个字,图文都是蓝紫色的。

卖冰棍的骑着自行车,冰棍就装在车后架的箱子里。箱子一律是木头的,牢牢系在车子后座上。箱子外面紧紧裹着一层小棉被,向外的三面和箱盖上贴着花鸟或电影明星的粘画。

卖冰棍的一到村头池塘外的土路上,就开始大声吆喝“绿豆冰棍”。我们缠着大人要五分钱,就往村口跑。付过钱后,卖冰棍的掀开箱盖,拉起上面盖着的小棉被,里面顿时升起一小片透明的白雾。他取出一根冰棍,马上盖好棉被,放下箱盖。

我们小心翼翼撕去包装纸,把舌头贴到冰棍上,舌尖立刻像有无数银针在扎一般,麻麻酥酥的,这是吃冰棍最享受的时刻。舌头麻过后,我们没出息地一点一点吸溜着吃。冰棍吃完,手上也弄得黏糊糊的。吃到最后,更没出息地把小木棍也舔干净。就这样还意犹未尽,像猪八戒吃人参果一样,感觉吃得太快,还没品出味儿来。

大人偶尔会大方一次,多给些钱,我们端着家里的洋瓷茶杯,买来几根,放到茶杯里,双手捂在杯壁上,慢腾腾地走回去。能感觉到杯壁上的凉气一点点透过指尖和手心往上传。

有时候会突然变天,下一场大雨后,天不是那么热了,卖冰棍的担心冰棍化掉,就低价处理,五分钱能买两根。我们买来后,放在茶杯里,等冰棍慢慢化成水,吸溜着喝下去。

上初中时,县城街头有卖冰激凌的,现做现卖。我和堂弟上街玩,吃了几次,竟不知下面棕色的柄是鸡蛋做的,还能吃,都随手扔掉了,真够老土。

现在,冷饮的种类越来越多,超市冷饮区大冰柜里的冰棍更是五花八门。雪糕的味道比以前不知要好多少倍,四季都有,想啥时候吃都能买到。但我还是怀念童年的感觉,难忘老冰棍,难忘骑车卖冰棍的吆喝声。

·童年记忆·

金色的少年时光

□陈向锋

晚饭后,我去田间路上散步,看见远处大树下面有几处灯光,几个人在忙碌着什么,走近一看,原来是在捕捉苍虫。

我不由得想起了儿时捉苍虫时的情景。当西边天空最后一抹晚霞消失的时候,我和小伙伴们叽叽喳喳地来到了村边的田地里捉苍虫。田野里凉风习习,刚开始苍虫很少,到了掌灯时分,开始嗡嗡成群地飞了出来,我们拿着手电筒,灯光在烟田里和玉米地里来回穿梭,耳边时不时有苍虫嗡嗡飞过,在玉米叶子和烟叶上有成串的苍虫在爬,我们放下小桶,借着手电筒的灯光,麻利地抓住苍虫放在水桶里,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捕捉,我们每个人都收获颇丰,掂

着小桶唱着歌儿,像快乐的小蜜蜂一样飞回了家中。

第二天早上,妈妈已烙好了烙馍,一盘泛着金光、香酥可口的油炸苍虫摆上餐桌,用烙馍卷起来,就着大葱,简直是人间美味,至今想起来还是回味无穷……

我们儿时捉的苍虫是金黄色的,还是幼虫比较嫩,可以吃,等到变黑后就不能吃了。它的生长规律是这样的:由成虫交配后秋季产卵在土壤里,经过半年多的孵化,春夏季破土而出,晚上飞出来以植物叶子为食。幼虫阶段通体金黄色,成虫后通身深绿色,长老时就变成黑色,直到秋后死去。

夏季还有一种可以吃的金色昆虫,就是蝉蛹,它们也是夏季晚上破土而

